



中 国 审 判 案 例 丛 书

河北法院案例判解

河 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 编

主 编：米振翔

副 主 编：樊守禄 柴建国

编 著：樊守禄 柴建国 张永平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北法院案例判解/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7

(中国审判案例丛书)

ISBN 7-5036-3490-1

I. 河… II. 河… III. 法律-案例-汇编-河北省-1998~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041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1.75 字数/306 千

版本/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125(责任编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490-1/D·3207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出版说明)

本书收集的案例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1998 年下半年以来从全省法院报送的数百篇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例中筛选整理出来的案件。按照案情、审判、评析的结构体例进行编写。这些案件有些属于新类型案件,有些属于疑难案件,在适用法律上有分歧意见,有些属于重大案件。评析部分是编者依据自己对法律的理解,对案件适用法律的评判。将这些案例整理出版,在于向关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各界提供参阅资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领导和庭领导、各市中院研究室、省院研究室、办公室有关同志的鼎力支持,并得到法律出版社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案例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贾贵范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1)
2. 原邢台县司法局局长李虹新、县档案局干部王庆
虎爆炸铁路案 (4)
3. 崔锡浩、窦广礼交通肇事、包庇案 (8)
4. 温俊海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0)
5. 李亚平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致人伤亡案 ... (13)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 高君宝、郑之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8)
7. 李建辉(已死亡)、刘彦杰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21)
8. 孙安民票据诈骗案 (24)
9. 农行石家庄分行刘强金融凭证诈骗案 (27)
10. 郭振普等四人偷税案 (30)
11. 周焕辉票据诈骗(未遂)案 (34)
12. 吴建国贷款诈骗(未遂)案 (36)
13. 刘润生、徐九福、李东峰侵犯著作权案 (38)
14. 杜玉邦侵犯商业秘密案 (42)
15. 袁五群以伪造的假存单作抵押诈骗农村合作基
金会借款案 (45)
16. 赵卫民非法经营案 (49)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 原霸州市公安局副所长杜书贵故意杀人案 (52)

18. 梁忠新、李小肖诉梁治国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 (56)
19. 吴秀均、高国周、王林的等十九人拐卖儿童案 …… (59)
20. 张瑞凤过失致人死亡、侮辱尸体案 …………… (68)
21. 杨同生强奸妇女(未遂)案 …………… (71)
22. 周凤英侮辱案 …………… (73)

四、侵犯财产罪

23. 侯立振、李来占诈骗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何文杰要求民事赔偿案 …………… (76)
24. 殷广锋、庞维民、庞维军抢劫案 …………… (79)
25. 陈蛇、赵春、魏建增、魏建辉拾得遗失物拒不交还案 …………… (82)
26. 陈伟荣在新刑法施行前非法占有他人遗忘物宣告无罪案 …………… (85)
27. 冯宝义、彭建忠抢劫案 …………… (89)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8. 马桂峰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 (93)
29. 大厂县个体饭店老板海兴勇组织卖淫案 …………… (95)
30. 张宝善、张振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 (98)
31. 王洪毅等 15 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 (101)
32. 孟凡胜、白长格、孙连君、陈永东等四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 (109)
33. 赵增兵、王立英、苑正杰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务案 …………… (113)
34. 原石家庄时代广场经理、节目总监李岩华、刘澍组织淫秽表演案 …………… (119)
35. 张志国等人贩卖、制造、非法持有毒品案 …………… (122)
36. 魏永华寻衅滋事案 …………… (126)

六、贪污贿赂罪

37. 原八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姜殿武受贿案	(128)
38. 原宣钢运销处驻常州工贸公司负责人陈志远商 业受贿案	(132)
七、渎职罪	
39. 原望都县公安局固店派出所所长问献卿徇私舞 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137)
40. 滦南县动检所刘运贵、史印行玩忽职守案	(140)
41. 原永年县公安局张西堡派出所所长豆现民徇私 枉法案	(142)
42. 王京平、薛辉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146)

第二编 民事案例

一、民事纠纷案例

43. 高丽军等人诉张家口市公安局返还学费案	(149)
44. 债权人阎全喜未在法定期间主张权利保证人李 建平依法免除保证责任案	(152)
45. 赵邦友诉河北省廊坊运输公司开发区汽车维修 中心承揽合同纠纷案	(155)
46. 王金长、代氏诉王长旭、代荣杰房屋赠与案	(158)
47. 李艳玲等 44 名邯郸至大名线客运中巴车经营 者诉邯郸市第一运输总公司汽车三公司车辆挂 靠经营合同纠纷案	(161)
48.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景县支行诉王金忠、河北 省景县杜桥信用社信用卡透支担保纠纷案	(165)
49. 河北省清河县典当行及张俊荣与邢台市东围城 路城市信用社、第三人张保坤、董长先以存单为 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案	(171)
50. 卢明诉王素兰、侯宝海合伙纠纷案	(176)

-
51. 穆俊路诉霸州市康仙庄乡辛店三村村民委员会
缔约过失损害赔偿案 (180)
52. 祝文刚与献县第二百货公司借款纠纷抗诉案 (185)
53. 皮凤芝等三兄弟因其生母骨灰存放灭失诉周各
庄村委会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案 (188)
54. 曹兴诉河北人民出版社合同纠纷案 (192)
55. 提供假证受处罚 诬告他人反赔偿 (195)
56. 黄登宽诉刘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98)
57. 怀来县京兴加油站与大同市十里店运输公司、
李阔损害赔偿案 (201)
58. 刘雁飞诉宣化县电力局、宣化县崞村镇西寺沟
村委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4)
59. 黄银祥诉香河县运输管理站赔偿案 (207)
60. 刘杏宽诉河北送变电实业总公司损害赔偿案 (210)
61. 张丽娟诉高春利、大龙华完小人身损害赔偿案 ... (214)
62. 范英贤诉曲阳县西羊平信用社存单纠纷案 (217)
63. 高维瑞诉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五里堡支行、中
国工商银行文安支行票据纠纷案 (222)
64. 许树枝诉李振军人身损害赔偿案 (226)
65. 景会芹诉定州市号头庄乡鸡鸣台村委会、第三
人高英贤和中国银行定州支行返还存单案 (229)
66. 刘全友诉肃宁县后堤信用社存单纠纷案 (233)
67. 王桂旭与王汝存相邻关系纠纷案 (235)
68. 肖仲平诉肖俊海院墙确权案 (237)
69. 马万良诉马万玲侵犯其房屋所有权案 (240)
70. 陈志强、陈志新、陈志学驾驭骡车撞伤行人致死
人身损害赔偿案 (244)
71. 李印福、于凤梅诉王秀珍、河北保定运输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第五运输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偿案	(247)
72. 游客吴宇佳诉北京市八达岭熊乐园、黑龙江省柴河林业局、“天下第一城”娱乐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250)
73. 刘卫东诉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石油管道报社侵犯肖像权案	(256)
74. 周素兰、李计林因其子救人献身诉被救者李科健等经济补偿纠纷案	(260)
75. 孙聪明诉刘彦城离婚案	(263)
76. 王政兰、王淑萍等与王福兴、李惠珍等析产纠纷案	(266)
77. 张岚诉周仪、张福林、张茂林继承纠纷案	(272)
78. 张家口市桥东区种子公司与张家口市宣化区农业技术服务站玉米杂交种子购销合同纠纷案	(277)
79. 香港一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三河京郊房地产开发公司、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282)
80. 威县邵庄卫生院诉石家庄友谊医院联合办院赔偿案	(287)
81. 平乡县典当行诉中国建设银行广宗县支行等抵押借款合同赔偿案	(290)
82. 鹤岗市三江粮油加工厂诉唐山市石油物资经营公司、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天津市兰德实业有限公司购销红小豆合同纠纷案	(295)
83. 张家口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与保定瑞都食品有限公司、保定望都县财政局购销锅炉担保合同纠纷案	(302)
84. 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诉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河北省涞水县康达针织补花厂押	

- 汇纠纷案 (306)
85. 香港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诉河北省进出口贸易
公司委托代理欠款案 (310)
86. 张家口市沈家屯农村信用社与中国银行张家口
分行工业桥营业部存单兑付纠纷案 (315)
87. 第三人违反合同侵犯委托人的财产行纪人应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 (320)

二、知识产权纠纷案例

8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同仁验
光配镜中心诉张家口市奥马眼镜有限责任公
司、张家口市亨得利验光配镜部商标专用权侵
权案 (323)
89. 孟澄明诉国营石家庄棉纺四厂、棉纺一厂侵犯
著作权纠纷案 (332)
90. 东光县兴华化工厂诉杜春香、宋庆余、杨红新及
沧州市东昶化工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侵权案 (335)

第三编 行政案例

91. 郭增秒不服深州市土地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338)
92. 王彦伟不服石家庄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
教养决定案 (340)
93. 张铁牛诉大城县交通局要求撤销行政处理决定
案 (343)
94. 石家庄市侨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石家
庄市劳动局工伤认定案 (345)
95. 安子龙诉蔚县财政局、工商局、经济贸易局、国
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甄别企业性质不作为行
政诉讼案 (351)
96. 王福成诉邢台市地矿局侵犯企业自主权案 (356)

97. 邯郸市饲料工业办公室诉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隶属关系、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注册登记表行政诉讼案	(360)
--	-------

第一編 刑事案例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贾贵范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案情】

被告人贾贵范,男,1962年8月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曲阳县范家庄乡青山村人,农民,住原籍。1998年10月30日因涉嫌爆炸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贾贵范与石家庄市梅灵油品有限公司经理赵梅灵做红枣生意,双方就贷款是否已结算清楚产生异议。贾贵范于1998年10月26日,携带炸药20管,电子雷管15根和导火索2根,乘长途客运汽车从原籍河北省曲阳县来到石市,住宿在石家庄市第一印染厂招待所(四人间),欲以该爆炸物品迫使赵梅灵付清所欠枣款。同月29日上午,公安机关接报案后,在其住宿的房间内提取了上述爆炸物品,并将其抓获。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2月24日,以被告人贾贵范涉嫌犯故意杀人罪,向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

长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贾贵范非法携带炸药、雷管等爆炸性物品,进入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起

诉书指控被告人贾贵范犯有故意杀人罪,经审查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贾贵范犯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二、非法携带的炸药、导火索、电雷管依法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评析】

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对被告人贾贵范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贾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系犯罪预备。理由如下:贾某因做红枣生意与赵某在货款是否结清问题上发生异议,贾向赵几次追要枣款未果,遂产生了准备用爆炸方法致死赵梅灵的想法,并购买了电雷管、炸药和导火索,于1998年10月26日携带上述爆炸物品乘公共汽车到石市,住在石市一印招待所,于1998年10月28日携带爆炸物退房后去找赵某,赵答应贾次日上午再核对一下货款,贾遂携带爆炸物回到石市一印招待所重新住宿,于次日上午将爆炸物留至招待所去公司找赵某,公安机关接到赵某报案,将贾抓获,并在一印招待所提取了全部爆炸物品。由此不难看出,贾某为了要回枣款产生了爆炸杀人的想法,积极准备作案工具,购买了炸药、雷管、导火索,并携带上述爆炸物品来到石市、找到赵某,如赵某不给钱就与其同归于尽,后由于贾某意志以外的因素,而使其无法实施爆炸杀人的行为,系故意杀人的预备阶段。

另一种意见认为,贾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理由如下:贾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关键在于贾某是否有杀人的故意,而贾某是否有杀人的故意就要看他携带爆炸物的动机。贾某第一次供述因与赵做枣生意,几次向赵要钱赵仍不付给,于是携带炸药,如赵不给钱,与她同归于尽。而在其以后供述及庭审中均供

述携带爆炸物品只是威胁,吓唬赵,让她给钱,并不想与赵拼命,且来时没带引爆器和干电池,无法引爆炸药,经走访有关部门,查明其可以引爆的使用方法,具体如下:第一种方法,将电雷管插入炸药内,将电雷管的两个线丝接到放炮器两个正负极上,扭动开关,即可爆炸;第二种方法,用手电筒用的1.5伏干电池4—8节,通过接线和电池的正负极接触即可引爆;如果将电雷管线丝的入口处用刀割断,将导火线的一端插入,再将电雷管一端插入炸药内,点燃导火线,即可爆炸。结合贾某数次口供及关于爆炸物使用方法的说明,如像贾某原始供有故意杀人的动机,贾于1998年10月28日携带爆炸物去赵某处,就应将导火索插入电池管内,否则其根本没有充足的作案时间,而提取材料证实该爆炸物还处于原始状态,且没有任何刀具。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其并无杀人动机,只是想用所持爆炸物威胁赵,让其还钱。综上,贾某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贾某非法携带炸药、电雷管等爆炸性物品,进入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贾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是指非法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首先,必须有非法携带危险物品之行为。携带既包括随身携带,也包括放置于行李中;既包括公然携带,也包括秘密隐藏。其次,必须是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是指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轮船码头、广场、公园、图书馆、医院、学校等。“公共交通工具”,是指航空器、火车、汽车、电车、轮船等。第三,危及公共安全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所谓“危及公共安全”,并不是指已经造成了危害,而是指对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即明知自己携带了危险物品而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管制物品和危险物品

的管理制度和不确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本罪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综上所述,人民法院采纳了第二种意见,对被告人贾贵范依法、公正地作出了判决。

案例提供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孔丽华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2. 原邢台县司法局局长李虹新、县档案局干部王庆虎爆炸铁路案

【案情】

被告人李虹新,男,1957年生,汉族,捕前系邢台县司法局局长。

被告人王庆虎,男,1953年生,汉族,捕前系邢台县档案局指导科副科长。

被告人李虹新因私欲得不到满足及其所经营的企业赔钱,遂对社会产生不满,于1998年秋勾结被告人王庆虎密谋制造爆炸事件。同年9、10月份,李虹新多次让被告人李勇新(已判刑),为其制作定时引爆装置;李虹新、李勇新两次进行定时引爆试验;成功后,李虹新购买两个电子石英钟,让李勇新制作了两个定时引爆装置,期间,李虹新以炸鱼为名从邢台县存地沟铁矿郭德林处索要管装硝铵炸药三十四管计4.77公斤,又以开矿为名经邢台县公安局龙泉寺派出所指导员甄占明(另案处理)购买散装硝铵炸药五袋(每袋40公斤)、火雷管三盒、电雷管二把。同年12月下旬一天晚上李虹新、王庆虎到邢台市委西围墙外侧南头选了地点后,于1999年1月1日凌晨2时许,将安装好的炸药放在邢台市委西围墙外女厕所内,启动定时引爆装置后逃离现场,因定时引爆装置失

灵,爆炸未遂。同年1月20日晚,李虹新、王庆虎又驾车拉着炸药、火雷管、导火索及一辆自行车到邢台市委附近伺机作案,因过往人多,没有作案机会,决定变换地点。于当日晚20时许,李虹新、王庆虎驾车窜至107国道石相路口,李虹新从汽车上搬下自行车,王庆虎用自行车带着安装好雷管、导火索的炸药包,到京广铁路邢台至官庄间下行线368公里附近,将炸药包放到铁轨内侧,用打火机点燃导火索,将铁轨炸断,造成铁路中断运行3小时41分钟,影响13列客车、6列货车的正常运行。造成经济损失共计167 473.80元。

1999年3月13日,邢台市检察院以被告人李虹新、王庆虎犯爆炸(未遂)罪、破坏交通设施罪,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

1999年3月25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邢台市人民检察院的指控,经公开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李虹新、王庆虎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被告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其行为已构成爆炸(未遂)罪、破坏交通设施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李虹新、王庆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爆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二被告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二被告不服,上诉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高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李虹新、王庆虎为报复社会,制造爆炸事件未逞后,又炸断铁路,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危害极大,均应判处死刑。原判决对全案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经报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于1999年4月9日作出如下裁定:

一、驳回李虹新、王庆虎、李勇新上诉;

二、全案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评析】

本案是一起罕见的以爆炸铁路发泄对社会不满的重大刑事案件。

一、本案被告的行为构成了犯罪

破坏交通设施罪,是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行为。爆炸罪是指故意用爆炸的方法,使不特定的多数人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破坏,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破坏交通设施罪、爆炸罪。在主观方面均为故意。前者客观方面表现为炸毁桥梁、破坏铁路的路基等各种破坏交通设备行为。后者客观方面表现为用引发爆炸物或者其他方法制造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李虹新因私欲得不到满足,而对社会不满,勾结被告人王庆虎密谋策划、制造爆炸事件。二被告人准备了炸药、雷管、导火索,先后两次到邢台市委西围墙外侧南头进行爆炸,因定时引爆装置失灵,爆炸未遂和因过往人多,作案未成。后来又提出爆炸铁路,二被告人开车携带炸药到铁路边,被告人李虹新指使同伙爆炸铁路,被告人王庆虎两次爆炸作案时,积极主动,在爆炸铁路时,亲自携带炸药到铁路道轨上,点燃导火索引爆炸药,炸断铁路。使铁路中断客货列车运行数小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综上所述,二被告人主观上具有爆炸的故意,处于报复社会的动机,客观上实施了爆炸行为,因此二被告的行为均构成了爆炸罪(未遂)、破坏交通设施罪。

二、二被告实施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爆炸铁路案件在我国十分罕见,且二被告又是在我国最重要的铁路大动脉京广线实施爆炸行为。《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铁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所称的“严重后果”,是指因行为人故意毁损,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或者盗窃铁路线路上的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铁路线路上的器材,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毁、中断铁路行车等严重后果的。《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二被告人将铁路道轨炸断,造成铁路中断运行3小时41分钟,影响客货列车运行,造成经济损失167473.80元。尤为重要的是,本案被告的行为,在全省乃至全国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其政治危害无法用金钱衡量。其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更是无法估量。我国改革开放的大好局面、安定团结稳定的社会秩序来之不易,二被告蓄意不惜以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为代价,发泄自己的私愤,可见其动机相当恶劣,对此罪恶行径必须严惩不贷,依照《刑法》规定一、二审法院从重判处二被告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是非常正确的。

三、被告李虹新身为政法领导干部,本身肩负着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非但不认真履行职责,反而经商谋利,当其经营失利并且个人权力欲望得不到满足时,便寻找机会,报复社会,蓄意制造重大恶性案件,以泄自己的私愤。此案的从重从快、公正处理二被告均被判处极刑,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与此同时,在干部提拔、任用特别是对于政法机关领导干部选人上、政法队伍的建设、管理方面也的确值得认真反思。

案例提供单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柴建国 张永平